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涂淑釗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88
傳真：(02)23517080
電子郵件：smile626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30550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i9i8G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新南向臺灣形象展規劃資料(如附件)，敬
邀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新南向政策「以人為本、雙向多元」之目的，深化我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及合作，本署每年結合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於新南向國家舉行臺灣形象展。
- 二、113年臺灣形象展規劃於印尼雅加達、印度新德里、泰國曼谷辦理實體展覽，依據各國政府發展政策、當地市場需求及消費趨勢，並聚焦我國優勢產業規劃策展，將同步於展覽期間辦理商機媒合會、論壇、研討會等商務交流活動。
- 三、本署將延續過去臺灣形象展成果，透過臺灣形象展平台，持續與新南向國家在資通訊、5G、AIOT、醫療、綠色科技等各項產業合作，推動智慧城市、智慧製造、低碳經濟及智慧醫療等產業應用升級，並與各國進行觀光文化及人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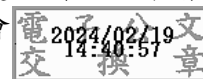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等領域雙向交流，洽邀當地龍頭企業前來觀展加深雙邊經貿交流，為臺灣廠商爭取商機及提升參展效益，同時提高我國整體國際形象與能見度。

四、113年度新南向臺灣形象展由外貿協會辦理後續徵展事宜，請貴單位持續給予支持並參與展出，請逕洽各展聯絡窗口報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環境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文化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全國各地公協會
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、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、本署雙邊貿易一組（均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

署長 江文若